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為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協商，將女性職階人員之相關產假等比照轉調人員。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5 月 19 日回復如下： 有關貴會建請本公司職階人員比照轉調人員之產假請假規定一節，鑒於郵政改制公司後宜朝企業經營為原則，另查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人員之婚、喪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皆優於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所提建議雖立意良善，惟事涉本公司各項費用支出，尚需通盤檢討試算，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2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放寬職階與約僱人員的產前(檢)假，拉近轉調人員與職階人員假期差別，有效提高勞動條件。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5 月 19 日回復如下： 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據本公司職階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約僱人員僱用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職階及約僱人員有關請假、休假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三、綜上，本公司職階及約僱人員係純勞工身分之僱用人員，有關貴會建請調整其產前(檢)假日數一節，鑒於郵政改制公司後宜朝企業經營為原則，另查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3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之生理假給薪規定。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5 月 19 日回復如下： 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另據本公司職階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以，職階人員有關請假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綜上，本公司職階人員係純勞工身分之僱用人員，有關貴會建請調整其生理假、病假給薪規定一節，鑒於郵政改制公司後宜朝企業經營為原則，另查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人員之婚、喪假天數、休假補助費金額及家庭照顧假給薪等友善措施，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4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病假給假給薪規定。	
5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局方確實落實員工即是家人的理念，善待為局犧牲奉獻辛勞之職階人員，倘不幸罹患重症需長期休養身體，應比照轉調人員重病休養之規定，並給予原薪資八成之有薪假，以維護員工家計及人格之生存尊嚴。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	給與	台東分會	建請增加離島郵局(蘭嶼郵局)員工省親假。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4 月 14 日回復如下：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二、另查公務人員及勞工請假規則，均無省親假之規定，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7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約僱人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休假年資，以鼓舞士氣。	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3 月 12 日回復如下： 查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8 日人字第 1010202597 號(人通第 4784 號)函規定，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自 102 年度起得併計休假年資，約僱人員未納入適用對象，茲因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方式多所不同，即存在差異性，又所適用之人力資源規章亦未盡相同，實不宜一律比照，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8	給與	花蓮分會	建請收投加給、駕駛津貼超過 5 天未實際擔任駕駛工作條款，排除假別之規定中，增列「因配合局方公務需求支援它項工作」乙項，俾利機動調度之事實需求。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人字第 1090212551 號函復如下： 一、查兼任駕駛加給原係體恤專任收投、接送工作人員，因駕車負重、櫛風沐雨、往來奔馳，工作艱辛且危險，為慰其辛勞，爰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發給相關加給。 二、另考量本公司屬服務業，為提供優質服務，營業用機具之正常運作及對外服務速度及品質皆為公司營運重要環節，爰將修護車輛、郵用機具、檢修水電工作之技術人員、外出辦理自動提款機結帳、補鈔及排除故障工作人員、外出洽攬業務行銷人員及辦理房貸業務人員，奉核定兼任駕駛局有汽機車者，納入發給對象。 三、本案如放寬將配合局方公務需求支援它項工作人員納入發給對象，核與上開發給意旨不符，爰本案保留。
9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放寬育嬰留停之工作休假年資標準，使其特休年資得以不中斷。	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9 月 2 日回復如下： 有關貴會建請公司放寬工作年資計算標準一節，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員工毋庸提供勞務，故該期間不列入工作及休假年資計算。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	給與	基隆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放防疫獎勵金。	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5日人字第1090212557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發放防疫獎勵金一節，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無另有相關獎勵金。另員工如因案關工作遇有逾時工作情況，均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該出勤日性質依員工意願選擇申請加班費或存記補休。 二、本案保留。
11	給與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整恆春半島地區偏遠加給一案。	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5日人字第1090212549號函復如下： 有關郵政員工服務特殊地區，係依本公司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規定辦理，並未適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且兩者制度設計並不相同。另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實施用人費率國營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檢討及規劃事宜，本公司業委託外界專業人士進行研究，作為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評核機制修訂參考，相關標準將俟函報交通部核備後通函週知。
12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放寬約僱人員辦理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本案業獲總公司善意回應，經109年8月7日本會第6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保留。
13	人力	台北分會	建請現職半日約僱人員可依單位需求，改僱為全日約僱。	依據人力資源處109年5月19日回復如下： 一、查半日制約僱人員如係依法令規定應進用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及護理人員)，各局(中心)本得就「業務需要」、「體能狀況」、「生產力」及「整體人力運用」等項目考評分析，經考評可勝任全日工作者，專案函報本公司核准改為全日制約僱人員。
14	人力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現職半日制約僱人員，可依單位需求，儘速改僱為全日約僱人員。	二、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1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爰半日制約僱人員可參加本公司職階人員甄試，獲錄取後，分發改僱為職階人員，擔任全日之工作。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5	訓練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升資考試相關勞教課程，做成視訊檔案，放置於郵政 E 大學，以便利同仁可以隨時上課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9 月 8 日回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已於郵政 e 大學建置民法課程(親屬編、繼承編)及英語會話、多益模擬測驗等資源，供同仁自我學習，合先敘明。</p> <p>二、至郵政法規課程，將另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提供教材以利製作數位課程，俟製作完妥後將置於郵政 e 大學，俾利同仁學習。</p> <p>三、另查製作數位課程所須錄影、錄音均須有專業場地、設備及人才，所費不貲，依現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教育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1,000 元，不足部分尚須由參加學員平均分攤，且以升資考試相關課程勞教班進行錄音、錄影，除設備不足外，尚牽涉授課教師法律授權取得不易。</p> <p>四、本建議案保留。</p>
16	訓練	台北分會	建請勞教班增設數位課程，提供線上教學，多元化的選擇。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人字第 1090212612 號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人字第 1080603285 號(人通第 1566 號)函。</p> <p>二、依上一、函附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教育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辦理勞教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以，為增進勞工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以發揮敬業精神，勞工教育班(以下簡稱勞教班)每班達 12 人，即得申請開設語文、常識、升資考試科目、繪畫、書法、音樂、家政、舞蹈...等各種勞教班，合先敘明。</p> <p>三、有關建議勞教班增設數位課程，各種勞教班開設之前，增設錄影、錄音設備，將課程全面電子化一節，查各局(處理中心)每年開設勞教班班數達 300 多班，製作數位課程所須錄影、錄音均須有專業場地、設備及人才，所費不貲，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1,000 元，不足部分尚須由參加學員平均分攤，且以現行開設之班進行錄音、錄影，除設備不足外，另牽涉各班授課教師之法律授權取得不易，囿於勞教經費資源有限，本案保留。</p> <p>四、有關臺北郵局轄屬金門及馬祖郵局等地區，如員工有開班需求，得依辦理勞教班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向臺北郵局提出設班申請。另現行網路影音及數位學習平台眾多，亦有相關資源可供遠端學習選擇，併請參考。</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7	訓練	台北分會	建請訓練教室加開儲匯及壽險特殊複雜性業務(非常態業務)的實體訓練課程。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31 日人字第 1090212611 號函復如下：</p> <p>一、經查現行實體訓練中，「儲匯窗口業務在職訓練」、「改善儲匯業務作業缺失研習班」、「儲匯業務技能訓練」及「壽險業務員基本訓練」已安排儲匯及壽險特殊複雜性業務(非常態業務)之課程內容。惟本(109)年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上半年暫緩或減少辦理多項實體訓練，致原本排定受訓同仁無法如期參訓。</p> <p>二、復查郵政 e 大學已建置「辦理繼承案件應注意事項」及「郵政壽險業務員在職訓練學程(實務作業課程)」，供同仁自我學習以熟悉業務內容。另儲匯處及壽險處每年均編印「辦理儲匯業務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及「辦理壽險業務應行特別注意事項」手冊，分送各局供同仁辦理相關業務查閱使用，以提升專業知識與服務效能。</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18	訓練	南投分會	建請公司在 E 大學新增「升資、對外郵政考試」電子書、系列輔考與經驗分享講座。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4 月 7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為積極協助同仁持續進修，提升專業知能並爭取考試佳績，各等郵局(中心)於辦理升資考試(即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及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年度，多於勞教班開設「民法」或「英文」班以加強輔導，合先敘明。</p> <p>二、考量就學習成效而言，實體(或線上)講授課程仍應較電子書為佳，增設案關考試科目電子書之實益有限，爰本案建議參加升資考試及對外考試同仁可善加利用上述勞教班既有資源，並可由各班班長視需要邀請各等郵局(中心)內成績優秀錄取同仁分享應試經驗。</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19		新竹分會	建請公司舉辦各項訓練課程，新竹郵局所屬員工一律至台北參與受訓。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7 月 22 日人字第 1090180605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各項訓練係依照年度訓練計畫及本公司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提出需求並考量各局訓練教室容納人數，適當分配受訓名額及受訓地點。</p> <p>二、本建議案將轉請相關業務單位安排訓練參考。</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0	規劃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調整主管人員職務加給領取數額。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人字第 1090212567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每年依據業務需要檢討管理點項目，已將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洗錢申報及 CRS 等作業納入管理點範籌，並通函公告周知。有關管理點之工作內容及支局管理人員之核配，皆含括支局經理、營業股(或儲匯股)股長及襄理，支局成立之初期雖未達 1 管理基數即先行核配支局經理 1 名綜理局務，當管理基數達 1 時，即增設襄理 1 名輔助支局經理分擔局務，故逾 1 之剩餘管理基數，為該支局經理及股長本職工作。經查全國各級支局襄理名額自 100 年之 634 名，至 109 年達 705 名，已增加 71 名，合先敘明。</p> <p>二、案關建請調整主管職務加給領取數額一節，經查本公司所列各項主管職務係依照職責輕重、管理幅度及工作質量之差異等多項因素綜合考量訂定，並無按比例核給之規定。爰本案保留。</p>
21	規劃	三重分會	建請增列職階人員晉升甄試專業證照加分項目表。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9 月 24 日回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0 日人字第 1090600297 號(人通第 1710 號)函。</p> <p>二、查為鼓勵職階人員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上函附件「列入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中，可供計分之專業證照已多達 90 餘項，且相關資訊專業人員鑑定考試之項目(例如「ITE 軟體設計」等)亦有 13 項，合先敘明。</p> <p>三、復查現今政府或民間有關資訊專業人才培育或證照考試之種類繁多，且其中不乏內容、性質或程度相近者，倘一律將其皆納入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專業證照計分項目，則同仁可憑藉同一專業知識考取多張不同專業證照俾利計分，實難謂公平，亦未符上述鼓勵同仁充實專業知能之意旨。</p> <p>四、綜上，本案予以保留。至同仁如欲取得專業證照以爭取案關甄試佳績，可請其優先報考上二、項目表各項專業證照測驗。</p>
22	規劃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疫情後各局用人標準應暫緩或給予適度放寬標準，且因地制宜彈性用人，才能縮短顧客等待時間。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31 日人字第 1090212553 號函復如下：</p> <p>一、據查高雄郵局每半年依郵儲窗口工作點調整各級支局人力配置，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實施，執行成效良好。今(109)年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來客率顯著下滑，大部分支局業務量均呈衰退情形，惟仍有少數支局業務量逆勢成長，為兼顧各局業務推展及用人費用考量，下半年人力配置將僅微幅調整，大部分支局未予調整。</p> <p>二、另為妥善運用人力及落實員工休假目的，該局請各單位(支局)主管應與員工協調相關休假事宜，並確實管控休假排定衡平性，以避免同仁權益受損引發紛爭。</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二) 郵務類：				
23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統籌採購護腰帶分發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郵字第 109011896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統等採購護腰帶分發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一節，經查部分責任局為加強防護收投人員郵遞作業安全，酌量購製護腰帶予需要的員工使用，循有前例。</p> <p>二、查值勤時配戴護腰帶，屬少數個人需求，非屬必要配發裝備項目，不宜統籌採購配發，爰本案保留。</p>
24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 i 郵箱於螢幕下設置可拉出托盤，以方便民眾包裹刷讀條碼及書寫包裹單。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1 日郵字第 109021257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自 109 年 7 月起積極推廣 EZPost 郵寄便網站會員註冊，會員除可於該網站快速建立託運單外，還可使用 QR Code 於 i 郵箱列印託運單及寄件，亦解決民眾書寫紙本包裹託運單不便問題，請各單位積極協助。</p> <p>二、至於 i 郵箱櫃體設置可拉出托盤之建議，本公司將考量安全性及功能性，納入新一代 i 郵箱規劃。</p>
25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對 3+3 郵件(大宗)落實分區捆紮及郵遞區號編碼。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9 月 4 日郵字第 109021256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修正「大宗平常信函、郵簡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要點」及「大宗平常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分區捆紮郵資折扣要點」附加折扣率(7)(8)訂定以 3+3 碼排序之折扣，預期大宗分區捆紮函件排序問題將逐步改善。</p> <p>二、本公司已採取多項因應措施，包括收寄單位加強抽驗其分區捆紮是否正確區分及資費是否符合上一折扣要點規定；郵件處理中心等封發單位依 3+3 與非 3+3 分類，以棧板、白色箱筐及分區捆紮專袋封裝 3+3 郵件，避免混封，並加強抽查是否確實分區捆紮及按 3+3 碼郵遞區號排序；投遞單位若發現大宗函件未依 3+3 排序者應立即反映或開立驗單，由相關收寄局協調大宗分區捆紮客戶配合改善。以遠傳電信公司交寄之大宗函件為例，經投遞單位反映及各單位積極作為，該公司已配合依郵遞區號前 3 碼分區捆紮且按 3+3 碼郵遞區號排序。</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6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將郵件測試函回覆表內第二點第三項，調整郵件種類及改為郵務士有無稱呼敬語。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5 日郵字第 109021256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投遞時使用「先生」或「小姐」之敬稱，係屬通用之中性用語，適用於各年齡層且容易理解，在普遍調查中仍有其必要性，為符投遞同仁因地制宜稱呼，將於增印時加註「或其他敬語」。</p> <p>二、「限時、掛號」及「包裹、快捷」雖已整合投遞，惟其郵遞時效不同，應分別查核。</p> <p>三、現行「郵件測驗函回覆表」中「郵務士」及「投遞人員」2 種用詞，本公司將修訂並於次期採購統一為「投遞人員」，以符現況。</p>
27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改善所得稅試算表投遞模式。	<p>一、有關所得稅試算表投遞，中華郵政公司原規劃假日首投，為受疫情影響，致臨時變更，明年則依原規劃假日首投。</p> <p>二、本案經 109 年 8 月 7 日本會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決議，保留。</p>
28	投攬	桃園分會	請工會繼續推動快捷單位週日休息，連續假期只上第一天；營業單位遇假日一律休息。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10 月 7 日郵字第 109024771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目前國內電商及物流業務蓬勃發展，各物流業者無不費心提升投遞時效及服務品質以鞏固、拓展市場版圖。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包裹取消週六日投遞，業務便成長不易，僅快捷郵件週六日遞送尚具競爭優勢。為利爭取更多國內快捷郵件，公司應以強化國內快捷投遞時效(含週六日、夜間投遞)與提升服務品質，以增強市場競爭力；另據物流同業消息指出，原取消週日投遞之民營業者，亦開始陸續與各網購平台客戶洽商研擬恢復週日投遞服務，對郵政相關業務將造成另一波衝擊。</p> <p>二、此外，考量多數上班或上課民眾平日不方使用郵，為提供便利之用郵服務、增裕郵政營收，爰持續部分較大郵局實施週六營業半日，並依規定對週六上班同仁給付加班費或實施補休。國定假日、週日及連續假期各地郵局營業窗口除臺北故宮郵局提供外幣兌換、各類集郵票品與代售商品售後服務外，則一律停止營業；另為考量民眾有緊急用郵需求，及確保對大宗客戶之時效承諾與郵遞服務水準，本公司快捷郵件爰持續提供全年無休收寄及投遞服務。</p> <p>三、本公司依法維護員工權益，快捷郵件投遞人員均依規定排定休息日，各局亦可調度轄屬各投遞單位混投段溢餘人力，協助快包段因應假日投遞，俾利投遞作業順利並均衡勞逸。</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9	投攬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郵務處，取消精減群組化模式。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8 日郵字第 1090212614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所提事項諒係責任中心局依權責所為，各局為因應郵件結構改變及各類郵件量增減情形，規劃相關執行方案，期達到各局人力運用最佳化，爭取最高用人績效，總公司予以尊重。 二、已轉知各局執行方案前應加強與同仁溝通並考量執行時機，以免造成員工反彈。
30	投攬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盡速修正外勤投遞人員所使用的 PDA 資訊系統設計疏失，以免讓各單位陷於被平白冤枉客訴；甚至有可能導致相關人員涉及「偽造文書」的法律責任，讓中華郵政的企業形象又一嚴重受創。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212609 號書函函復如下： 經查當外勤同仁使用 PDA 投遞不成功登錄未妥投原因及處理方式時，網路查詢郵件投遞狀態均會依投遞人員在 PDA 所選擇項目如實顯示，並不會只顯現「不在」乙項，使用 PDA 投遞時應按實際投遞狀況登錄，如遇有 PDA 登錄資訊與網路查詢狀況顯示不一時，請撥打事故通報網路電話專線「8858-8858」，請求派遣維護廠商到局維修，俾免同仁遭受無謂客訴，本案保留。
31	投攬	雲林分會	一般掛號招領郵件，如果收件人要申請改投至其他地址，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該收取費用。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9 月 28 日郵字第 1090247710 號書函函復如下： 查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掛號函件除註明不得改投或改寄或郵局另有限制規定者外，收件人得申請將招領中之各類掛號函件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或改送其他郵局招領。因案關招領中之掛號函件申請改投遞作業，其效力僅及於單次單件之申請，爰為加強便民服務，提升競爭力與民眾滿意度，案關建議保留。
32	投攬	宜蘭分會	建請安全帽裝設攝影器材，以確保外勤人員之人身安全，避免無謂客訴。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5 月 5 日郵字第 1092800880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新購郵務機車均含行車紀錄器，以維護及保障外勤同仁行車安全，合先敘明。 二、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略以，個人資料蒐集，應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又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對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較無爭議。綜上，外勤同仁於投遞途中，如以安全帽裝設錄影器材對顧客錄音錄影，應事先告知並取得顧客同意，始得為之，如顧客不同意，仍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三、考量實務運作上，逐一取得顧客個別同意後始得錄音錄影，恐造成作業程序繁瑣，若使用不當，更易衍生違法風險及紛爭，爰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3	投攬	宜蘭分會	建請外勤投遞同仁每年每人加發運動鞋1雙，以保護同仁足部（現行運動鞋2年1雙）。	<p>依據總公司109年5月5日郵字第1092800880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各責任中心局配發之運動鞋採購預算為每雙1,200元(每2年配發1雙)，其預算金額與市價相當，足供購製耐用且兼顧品質之產品。</p> <p>二、本案請逕洽相關責任中心局勞安單位反映，以利從採購作業之源頭加以規範，確保採購品質。</p>
34	投攬	桃園分會	建請公司製作含有郵徽之夏季輕裝備(如涼感排汗衣、圍脖、涼感巾、手套、襪子)。	<p>依據總公司109年4月28日郵字第1090090434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外勤人員配發白色汗衫及襪子加印郵徽，以及棉質汗衫改為涼感排汗衣一節，查上述裝備係屬各責任中心局依權責自行採購配發。得逕向相關責任中心局建議自行核處。</p> <p>二、另關於購買圍脖、涼感巾及手套部分，相關裝備需考量個人使用習慣，目前暫不考慮列入應發裝備項目。倘郵務同仁確有實需。亦得向相關責任中心局建議評估辦理。</p>
35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改善電動機車維修合約問題。	<p>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31日郵字第1090212563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現行租購電動機車計有4採購案，該4案契約對得標廠商逾越維修期限均訂有罰則，例近期某局電動機車之馬達控制器故障送修，得標廠商延遲維修逾越契約規定，本公司據報後已依約計罰違約金，並具函要求得標廠商嗣後均須於期限內完成修復。</p> <p>二、近期據各使用單位反映，108年採購之電動機車款常發生充電不完全，致行駛途中電力耗盡情形，經向得標廠商反映查報，該異常狀況係充電樁保護機制設定過於嚴苛，廠商已於本(109)年8月20日前將800座充電樁之保護機制設定全數完成更新。目前各單位使用正常，未再接獲反映其他電動機車故障問題。</p> <p>三、另為維護本公司使用電動機車之權益，已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保固維修作業，確保車輛維持良好狀況，並於109年5月25日以郵作字第10905-05號郵務通報請各局確實執行相關採購案保固維修服務之契約內容，以督促得標廠商積極辦理維修作業。</p> <p>四、未來有關電動機車採購案將納入考量，於契約研訂更周全之保固維修規定及罰則，俾順遂郵遞作業。</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6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未來採購機車時，機車後置物架請統一規範格式。	<p>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8日郵字第1090212564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近年採購投遞用機車之載貨架(載貨平台)規格，皆以能配合具有前大後小凹槽之投遞用藍色箱筐使用，載貨架前、後端中間位置，製作∩型卡座，前、後卡座間距係配合藍色箱筐尺寸與形狀，俾放置藍色箱筐固定牢靠，不影響行車安全，並無規格不統一之情形。</p> <p>二、貴會就案關事項倘有其他更為適宜之建議，亦請提供作為改善精進投遞作業之參考。</p>
37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在採購外勤機車時，將碟式及剎車輔助系統(ABS)納入標準配備。	<p>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8日郵字第1090212561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採購之投遞用電動機車，業自108年起導入前、後液壓碟式煞車之制動裝置，另為減少緊急煞車導致機車打滑之機率，一併導入「前後連動式煞車系統(CBS)」，合先敘明。</p> <p>二、建議將「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納入標準配件一節，本公司將秉持維護外勤同仁行車安全之本旨，列入未來採購規範之參考。</p>
38	作業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現在外勤投遞人員所騎乘之公務電動機車，能調查並了解故障情況，並請廠商盡快予以改善。	<p>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8日郵字第1090212559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目前配發臺南郵局投遞單位使用之電動機車係108年採購之中華汽車公司e-moving車款，據各使用單位反映該車常發生充電不完全，致行駛途中電力耗盡情形，本公司已向該公司反映要求改善。</p> <p>二、據中華汽車公司表示，該車款充電樁保護機制設定過於嚴苛，可能導致電池充電不完全情況，該公司已於本(109)年8月20日前將800座充電樁之保護機制設定全數完成更新，目前各單位使用正常。</p> <p>三、本公司已要求得標廠商持續注意並改善充電樁運作情況，以保障正常使用電動機車權益及投遞同仁行車安全。</p>
39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提供或補助，外勤電動機車投遞配備，以提升投遞效率及服務品質。	<p>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8日郵字第1090212613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投遞用機車自107年起已陸續改為電動機車，因車輛規格及車架結構皆異於以往使用之燃油打檔機車，且電動機車製造商尚無提供原廠配件供選購，本公司已提出配件使用需求，請製造商研議生產符合各項交通安全相關規範之配件，以應投遞業務之需要。</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0	作業管理	雲林分會	為保障員工，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全部外勤投遞之機車加裝行車紀錄器。	依據總公司109年6月8日郵字第1090137393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自108年起已將行車紀錄器列入投遞用機車配備，具有前、后高畫質廣角錄影、防水防塵、WIFI資料傳輸等功能。 二、各車輛使用單位倘因業務需要須加裝配件(含行車紀錄器)，請自行招商辦理。
41	作業管理	雲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現有郵務車輛兩側加裝側邊顯影顯示器。	依據總公司109年6月18日郵字第10901147561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自101年起4輪以上郵用車輛(1300cc收攬用廂型車自108年起)已將4鏡頭行車紀錄器列入標準配備，具前、後、左、右同步錄影、防水(塵)等功能。 二、各車輛使用單位倘因業務需要就現有車輛須加裝配件(含行車紀錄器、鏡頭數量)，請自行招商辦理。
42	作業管理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明確規範「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中所謂行車事故是否包括自撞，並請利用保險制度轉移本公司因行車事故造成賠累之風險。	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8日郵字第1090212550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按本公司「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發生行車事故僅造成本公司車輛毀損，送各郵局修護站或委外修理者，所需費用如由本公司支付，肇事員工均應按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爰有關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自撞，悉依該點規定辦理。 二、另本公司郵務車輛保險內容含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2部分，如加保車體險將大幅增加保險費用，不符成本效益，爰有關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依上述要點及現行保險內容應能提供足夠保障。
43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重申有關包裹內容物確屬不可分裝者，方可以收寄包裹之例外規定辦理收寄，避免造成營業窗口及投遞單位困擾。	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8日郵字第1090212572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為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周延民眾交寄服務，訂有國內包裹「內容物不可分裝」之認定及處理標準，另為避免誤收超重、超尺寸郵件，業於109年8月13日函知各局落實秤重或丈量尺寸作業，並請各郵件單位主管加強查(複)核，如發現未按規定收寄者，應繕發驗單糾正，以期減少投遞同仁困擾並維護工作安全。 二、現行「郵務窗口電腦系統」已有相關提示功能，窗口同仁可於收寄時依介面提示，即時檢視重量或尺寸是否合於規定。 三、另關因維護本公司規定，造成顧客不滿而致客訴，可於釐清客訴事實後，逕向各責任中心局營業管理單位反映並註銷該案件。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4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公司對標單郵件，酌收特別處理費。	<p>依據總公司109年9月3日郵字第1090212616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政府採購法為避免影響採購效率，並未針對投標文件之信封及封裝形式予以強制規定。本公司基於善良管理人義務，對該等郵件訂定「加強投標郵件安全管控作業方案」規範相關作業流程，預防因郵件處理過程疏失而衍生爭議，造成郵譽受損，並釐清相關責任，以保護郵件遞送人員。</p> <p>二、另考量現實社會情勢，避免招致變相漲價之爭議，爰依現行規定收取相關資費，不另收特別處理費。本案保留。</p>
45	作業管理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再次宣導便利包、便利箱及便利袋不能交寄具有通訊性質的文件。	<p>依據總公司109年10月16日郵字第1090247711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除於107年6月6日及108年7月8日以郵字第1072802420號函與1082802638號函重申相關規定函知各局外，另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之便利箱(袋)與便利包網頁增列相關文字，加強宣導俾免缺失。</p> <p>二、後續辦理便利箱(袋)及便利包之採購案，將於包材外觀明顯處增印不得裝寄信函或內裝信函時應按信函計價等文字，以持續宣導，避免郵資短收情形。</p>
46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重新檢討大宗郵資短收懲處問題。	<p>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31日郵字第1090212565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按本公司大宗函件處理須知第4點規定略以，同一寄件人一次交寄大宗函件一千件以下，由收寄人員自行點件計費，經開列大宗函件彙計郵資單後，即送營業主管複核，必要時主管得抽驗相關函件；同一寄件人一次交寄大宗函件一千件(含)以上，應由二人會同辦理，一人負責辦理點件計費等手續，另一人負複核之責，並應使用收寄大宗函件點件單，由收寄人員點計作成記錄並由主管據以複核及點計後，於點件單共同簽章確認，再據以開列大宗函件彙計郵資單，並將郵資單編號註記於點計單上。</p> <p>二、考量「員工處理郵件獎懲實施要點」已訂有收寄大宗郵件有漏計或溢收郵資懲處基準，且懲處事項之記分，於每半年彙計各項後，未達3分者，予口頭警告。爰郵政員工辦理各項業務，本應持專業態度並依規定手續辦理，以發揮效率，案關建議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7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設計 i 郵箱專用紙箱。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9 月 3 日郵字第 109021257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案關建議設計 i 郵箱專用箱(袋)一節，將評估透過預付郵資取得或以箱(袋)買斷方式，研發 i 郵箱專用箱(袋)於 i 郵箱交寄及取件之可行性作法。</p> <p>二、本案錄辦。</p>
48	通路	板橋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通令營業窗口收寄行政文書及訴訟文書應使用正確掛號種類。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0 日郵字第 109021261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為利各局營業窗口遵循，本公司業於本(109)年 8 月 6 日以郵字第 1092802306 號(郵通第 2262 號)函，增訂「收寄訴訟、行政(行政訴訟)文書應使用郵件種類代碼對照表」，並配合郵務窗口電腦系統改版將對照表置於窗口收寄交易內供查詢。</p> <p>二、郵件單位發現掛號郵件種類代碼標籤誤黏貼，應確實繕發驗單，以發揮糾舉匡正功能。本案保留。</p>
49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查並評估，如何改善現行黏貼於代收貨架郵件上的相關收據紙張品質。避免投遞人員在撕開取回第一、二聯後，第三聯上的文字無法辨識。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8 日郵字第 109021256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現行國內代收貨價四合一託運單之紙質及印製規格係經專業設計，使用背碳型的產品加強複寫效果，其功能及品質均較其他物流業者優良，且已使用多年並無不良反映案關建議事項，經與專業廠商討論研判，應係寄件人填寫託運單時力道過輕，致收件人聯(第五聯)文字模糊不清；本處將相機請各責任中心局轉知窗口同仁向寄件人宣導。</p> <p>二、有關代收貨款託運單物料採購，係由各責任中心局自行辦理採購，將請各責任中心局於託運單採購驗收時，加強查驗託運單書寫效果；另投遞同仁大樓管理員或收件人反映收件人聯(第五聯)文字模糊不清時，請就投遞聯提供相關郵件資料，以提升郵遞服務品質。</p>
50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更新郵務窗口電腦資料。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9 月 2 日郵字第 109021255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為維 PTL121 交易投遞局傳真電話及各經辦局網路電話資料正確，案關建議採納。</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1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優化 i 郵箱搜尋介面以利快速找尋鄰近據點。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1 日郵字第 109021255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郵儲終端系統係以內部網路架構建置，為維交易資料安全，限制對外服務連線，爰現行該系統收寄 i 郵箱郵件僅可透過郵遞區號、縣市區別搜尋轄區內 i 郵箱；案關建議於收寄系統增加搜尋鄰近 i 郵箱據點，尚需與外部座標定位系統串接，與本公司系統架構不符，爰無法以案關建議建置相關需求。</p> <p>二、為提升用郵民眾與本公司人員查詢 i 郵箱據點之便捷，本公司刻正於外部開放網路 Google 地圖及本公司電子地圖查詢系統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emap/index05.jsp) 建置 i 郵箱據點資料，以增進用戶查詢鄰近 i 郵箱之需求，未來亦規劃整合前述服務於本公司 e 動郵局 app。</p>
52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全國各地 i 郵箱設置地點，應全面總體檢，且要符合所有相關規定，並提昇 i 郵箱使用率、便利性及安全性，讓客戶享受全年無休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方便服務。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1 日郵字第 109021255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說明一及四，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郵字第 1082800519 號(郵通第 0714 號)函頒之「i 郵箱布點設置要點」i 郵箱之布建目前係由各局負責洽商、會勘及驗收等工作，爰訂定該要點以利各局遵循。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亦應重視布建效益及安全性。</p> <p>二、為配合政府無現金化支付政策，確保機體安全，i 郵箱無提供現金支付之規劃，至信用卡支付因另有手續費(1.5%以上)及帳務處理等作業成本考量，現階段以推廣本公司郵政金融卡及電子票證為主，本案保留。</p> <p>三、有關反映 i 郵箱面板故障率偏高一節，經查本公司 i 郵箱人員操作螢幕，2、3 代係採用 15 吋 LCD 工業標準規格的觸控螢幕；4 代 i 郵箱係採用 27 吋 LCD 工業規格之高亮度電容式觸控螢幕，皆具防刮功能及支援 IP65 防水標準。偶因系統或網路因素致影響顧客操作順暢性，惟與螢幕無關。另 i 郵箱維護廠商提供 24 小時客服電話及 365 天全年無休維修服務，倘發現螢幕有問題，可請廠商人員協助檢查測試，倘真係螢幕問題可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俾確保 i 郵箱服務品質。</p> <p>四、為利 i 郵箱使用效益之提升，本公司刻正與各大、小型電子商務平臺、物流商等業者洽商導入郵箱取貨之合作模式，透過櫃體共享方式，帶動並提升 i 郵箱應用之經濟規模。</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3	通路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就限時掛號附普通掛號回執，同一件掛號有兩種刷讀條碼一事，指示收件之內勤同仁以易於辨識的方法黏貼。	依據總公司109年8月27日郵字第1090212555號書函函復如下： 案關建議同意窗口收寄「普通掛號附限時掛號回執」及「限時掛號附普通掛號回執」時，於郵務窗口電腦系統列印之條碼標籤增列提示文字，並於適當位置增列較大「去」及「回」字體，俾利郵件處理辨識。本案修正採納。
54	通路	三重分會	建請郵政公司確立投標郵件交寄格式，降低郵務窗口辦收寄風險。	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109年9月3日郵字第1090212616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為避免影響採購效率，並未針對投標文件之信封及封裝形式予以強制規定。本公司基於善良管理人義務，對該等郵件訂定「加強投標郵件安全管控作業方案」規範相關作業流程，預防因郵件處理過程疏失而衍生爭議，造成郵譽受損，並釐清相關責任，以保護郵件遞送人員。 二、本案保留。
(三) 儲匯類：				
55	儲金	桃園分會	建請增加儲匯定期轉帳功能。	依據儲匯處109年10月6日處儲字第1091002258號函復如下： 一、查本公司現行提供存簿儲金按月定額轉存本人劃撥帳戶服務，供存簿儲金帳戶儲戶臨櫃填寫申請書並交窗口入機後，由系統於每月15日自動將約定金額轉存本人劃撥帳號。前述服務為儲戶本人帳戶間轉帳，與案述建議轉至他人帳戶之性質及風險程度不同。 二、如採案述建議，新增臨櫃辦理定期預約轉帳及解除預約轉帳交易，考量儲戶臨櫃設定定期預約轉帳後，倘嗣後因故欲解除轉帳，惟逾各局營業時間，因無法解除預約轉帳，致完成續期之轉帳交易，恐衍生客訴及後續追討款項之爭議。 三、帳後，倘嗣後因故欲解除轉帳，惟逾各局營業時間，因無法解除預約轉帳，致完成續期之轉帳交易，恐衍生客訴及後續追討款項之爭議。 四、考量數位金融為現今金融發展趨勢，本公司亦廣續推廣儲戶使用網路/e動郵局服務，各局如遇年長者有定期轉帳需求，可適時推介並輔以e動郵局宣傳摺頁，向儲戶講解網路/e動郵局操作方式，俾利儲戶知悉。前述宣傳摺頁電子檔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公共功能區/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儲匯處各類文件/儲匯業務各類文宣項下，可自行下載運用。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6	儲金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簡化下載「雲支付」流程。	<p>依據總公司109年9月3日處儲字第1091002203號函復如下：</p> <p>一、建議「下載金融卡雲支付時，將簡訊驗證碼簡化為1次」一節，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本交易須採用雙重驗證機制，以維交易安全之控管，說明如下： (一)第1則「註冊驗證碼」為「台灣行動支付」APP註冊使用之驗證機制，其簡訊係由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發送。(二)第2則「簡訊驗證碼」係為確認使用者留存於本公司之客戶主檔資料是否相符，以獲得下載卡片之資格驗證機制。(三)第3則「下載驗證碼」為下載卡片之第二重驗證機制，藉以提升使用雲支付虛擬卡片之安全性。</p> <p>二、另建議「金融卡雲支付」新增卡片流程簡化一節，因數位身分核驗係確認使用者本人之真偽，基於資訊安全及風險可控性，個人資料之驗證不宜調降或簡化其安全強度，以維交易安全。</p>
57	服裝	台北分會	建請內勤窗口人員相關制服設計，能讓所有內勤同仁參與。	<p>依據總公司109年9月3日儲字第1091002203號函復如下：</p> <p>建議內勤同仁參與討論材質、功能性、款式、設計一節，110年窗口及行銷人員冬季制服委託專業設計公司設計時，業已選派部分窗口同仁參與提供相關意見及挑選材質。</p>
58	服裝	台北分會	建請夏季員工制服能增加1套，以利郵政員工保持清新形象。	<p>本會吳理事長已於109年8月5日業務會報提出相關建議，公司業已同意窗口制服加發1件上衣，刻正展開採購作業，外勤制服因今年改款，目前採購作業正在進行中，無法變更採購合約，俟驗收完成後，將另行辦理加發1件上衣採購作業，爰本案保留。</p>
(四) 綜合類：				
59	會計	中華郵政工會	建議公司放寬員工交通費申領認定標準。	<p>依據總公司109年9月7日會字第1090212566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郵政員工差旅費審核須知」規定，凡因公差、調遣、奉派受訓及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得依核定行程按章發給差旅費，合先陳明。</p> <p>二、案關從遠地協調派代主管請領交通費之疑義，核屬差勤假別種類之認定，倘代理他局主管人員已陳報「代理主管職務簽報表」且奉核准，代理期間仍屬正常上班，並非出差性質，爰無公假(具公差性質)之適用，自不得依規定請領交通費。</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0	會計	三重分會	建請將銀管津貼改為以「個人」核發。	<p>依據會計處 109 年 9 月 29 日回復如下：</p> <p>查「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經管銀錢加給之核給係以核定名額、核定投遞段或營業窗口數為基準，如係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輪流擔任者，應按經收經付現金比率分配，倘經收經付現金數字計算困難，則按經辦日數之比率分配。實務上統計經收經付現金如有困難，依上述規定得權宜按日數比率分配，無須調整帳務。基於銀管加給核給公平合理性考量，本案仍應依規定按投遞段核給，以臻衡平，爰本案保留。</p>
61	資金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公司重新檢討金庫無法開啟之懲處規定。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1 日資字第 1090212569 號函復如下：案關建議修正金庫無法開啟之懲處規定一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郵政財務手冊第 5 編「現金管理」第 15 條規定略以，庫存現金金額經核對無誤後，會撥人員應正確撥置金庫定時鎖，經理複核撥置時數無誤後，隨即會同由經理啟動定時鎖並會同關閉金庫門上鎖。復查第 17 條規定定時鎖應依業務需要切實調撥定時鎖時間，並由低階主管或資深員工撥置，高階主管監督。是以，已明定金庫定時鎖之會撥機制，以避免個人一時疏失，發生誤撥情形。 二、金庫門無法正常開啟，對於庫存現金是否安全無虞，即時予以確認。 三、業週轉金(含零數小包)、票品、存摺、匯票、禮券及定期存單等均無法即時出庫供營業使用，易招致民怨或媒體負面報導，影響郵譽。 四、於案發後，臨時向管轄局請協款之金額或受理民眾大額存款(單筆 50 萬元以上)交易所收受之現金，無法即時入庫保管，增加現金保管風險。 五、另查因人為疏失，致金庫門無法正常開啟案，108 年度有 11 件，109 年至目前為止有 4 件，發生頻率已有偏高現象，如再放寬懲處規定，相關案件恐層出不窮，無法有效遏止。 六、綜上考量，旨揭建議事項保留。
62	資產	台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購置愛國東路 246 號後棟「劃撥大樓」與「台電中正變電所」間畸零土地 1 筆，供公務使用，俾改善臺北郵局包裹投遞股作業場地與公務停車場。	<p>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6 日產字第 1090212615 號函復如下：</p> <p>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為變電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為都市計畫地區內，供發電廠及輸電線之接續點或輸電線之終端為輸配電所需而設置電壓升降設備之用地，未能供本公司合法使用，爰不予購置。</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9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9/10/20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3	勞安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支局窗口人員之清潔費(日常用品)應隨著物價波動及重大事件(SARS、新冠病毒等)而提高，這樣才能維護員工健康及局屋清潔。	依據總公司 109 年 8 月 27 日勞字第 1090212552 號函復如下： 防疫期間清潔費(日常用品)，由各等郵局(中心)於預算額度內依權責自行控管衡酌。
64	壽險	高雄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恢復辦理郵政員工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保障。	相同建議案依據壽險處 109 年 4 月 16 日處壽字第 1092200601 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自 92 年公司化後，保險商品需依相關規定設計開發，並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保險商品費率之計算，須具備合理水準與市場競爭力，並不可針對單一特定對象提供優惠費率，因此無法開發針對郵政員工及眷屬費率優惠之保險商品。 二、本建議案保留。